

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名称： 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机构： 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叁年十二月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4
(一) 评价情况	24
(二) 评价结论	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六、有关建议	35
(一) 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	35
(二) 明确绩效目标	35
(三) 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是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过程中不让残疾人掉队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让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得到显著提高，在全社会形成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十三五”期间，在党和政府有力领导，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共同努力下，我国残疾人康复事业取得显著发展成就。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昆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共涉及21家康复机构，21家康复机构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共承接“2022年昆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中的助听器适配、人工耳蜗手术、孤独症康复训练、听力语言康复训练、肢体（含脑瘫）康复训练、智力康复训练等6个项目。共接收盘龙区残联残疾儿童121名（含人次）残疾儿童，其中：同一残疾儿童在两家以上康复机构得到救助的有12人，救助人次合计24人次，21家



康复机构实际救助残疾儿童人数为 106 人（118 人次 - 24 人次 + 12 人），人工耳蜗补贴人数 3 人。2022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资金支出合计 1,344,979.42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康复机构名称	救助人数	所属县区残联	补助金额
1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11	盘龙区残联	96,909.09
2	昆明官房康复医院	5	盘龙区残联	21,000.00
3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6	盘龙区残联	85,727.25
4	昆明长和天城康复医院	4	盘龙区残联	34,818.53
5	昆明博爱聋儿康复中心	7	盘龙区残联	100,273.35
6	昆明市西山区洛克米儿童潜能拓展中心	1	盘龙区残联	16,363.61
7	昆明市蒙多贝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	14	盘龙区残联	180,092.09
8	云南省残疾儿童康复学校	1	盘龙区残联	9,545.55
9	云南省中医医院	2	盘龙区残联	9,818.19
10	云南圣泰莱假肢矫形有限公司	6	盘龙区残联	18,200.00
11	昆明市盘龙区希望树脑瘫儿童康复	11	盘龙区残联	120,272.73
12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3	盘龙区残联	25,909.00
13	安宁鑫湖医院有限公司	2	盘龙区残联	28,454.55
14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呈贡分院	2	盘龙区残联	10,869.52
15	昆明学院附属经开幼儿园	4	盘龙区残联	52,818.19
16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	1	盘龙区残联	15,363.66
17	德林义肢康复器材（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3	盘龙区残联	13,400.00
18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	22	盘龙区残联	153,373.22
19	昆明力行儿童发展支持中心	7	盘龙区残联	84,818.19
20	昆明爱尔眼科医院	2	盘龙区残联	22,680.00
21	昆明市盘龙区金色贝康特殊教育培训学校	4	盘龙区残联	34,272.70
22	人工耳蜗补贴	3	盘龙区残联	210,000.00
合计				1,344,979.42

（三）预算收支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下达资金共计 2,041,143.15 元，其中：下达本年资金 1,158,643.31 元，结转 2021 年资金 882,499.84



元。资金支出共 1,344,979.42 元。2022 年资金结余 696,163.73 元，其中 46,163.73 元因已结转两年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返还财政，实际结余 650,000.00 元。

经费文件	经费层级	上年结转	本年下达	支出金额	结余	备注
昆财社〔2021〕139 号	省级	82,499.84		82,081.19	418.65	财政收回
昆财社〔2021〕180 号	中央	800,000.00		754,254.92	45,745.08	财政收回
昆财社〔2022〕7 号	中央		508,643.31	508,643.31		
昆财社〔2022〕7 号	中央		490,000.00		490,000.00	
昆财社〔2022〕129 号	省级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882,499.84	1,158,643.31	1,344,979.42	696,163.73	

1. 资金下达情况

本项目下达资金共计 2,041,143.15 元，其中，下达本年资金 1,158,643.31 元，结转 2021 年资金 882,499.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和昆明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的通知》（昆财社〔2021〕139 号）文件，2021 年盘龙区省级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实际下达 545,000.00 万元，结转本年 82,499.84 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和昆明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1〕180 号）文件，2021 年盘龙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实际下达 800,000.00 元，结转本年 800,000.00 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和昆明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



〔2022〕7号）文件，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金一般公共预算残疾人康复资金下达670,000.00元，其中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508,643.31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和昆明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通知》（昆财社〔2022〕166号）文件，2022年盘龙区中央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经费实际下达490,000.00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和昆明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的通知》（昆财社〔2022〕129号）文件，2022年盘龙区省级残疾人彩票公益金实际下达160,000.00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资金支出共1,344,979.42元，其中：本年预算资金508,643.31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上年结转资金836,336.11元（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754,254.92元，2021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82,081.19元），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元）
1	安宁鑫湖医院有限公司	28,454.55
2	德林义肢康复器材（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13,400.00
3	昆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680.00
4	昆明博爱聋儿康复中心	100,273.35
5	昆明官房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1,000.00
6	昆明力行儿童发展支持中心	84,818.19



7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	153,373.22
8	昆明市蒙多贝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	180,092.09
9	昆明市盘龙区金色贝康特殊教育培训学校	34,272.70
10	昆明市盘龙区希望树脑瘫儿童康复中心	120,272.73
11	昆明市西山区洛克米儿童潜能拓展中心	16,363.61
12	昆明学院附属幼儿园	52,818.19
13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	15,363.66
14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呈贡医院	10,869.52
15	昆明长和天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34,818.53
16	云南省残疾儿童康复学校	9,545.55
17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96,909.09
18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85,727.25
19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25,909.00
20	云南省中医院	9,818.19
21	云南圣泰莱假肢矫形有限公司	18,200.00
22	人工耳蜗补助 3 人	210,000.00
合计		1,344,979.42

3.资金结余情况

2022 年资金结余 696,163.73 元，其中 46,163.73 元因已结转两年，已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返还财政，为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结余 45,745.08 元及 2021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结余 418.65 元。

2022 年实际结余 650,000.00 元，其中：2022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结余 490,000.00 元，2022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结余 160,000.00 元。

二、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1.52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类指标权重和



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8.00	20.00	39.00	23.00	100.00
得分	15.00	18.00	38.82	19.70	91.52
得分率	83.33%	90.00%	99.54%	85.65%	91.5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2022 年为 121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 其中智力康复 56 名, 孤独症 21 名、肢体(含脑瘫) 20 名、视力康复 2 名、听力语言 8 名、人工耳蜗 2 名。监督督促康复机构规范实施项目, 确保残疾儿童的训练内容、时间、质量、家长满意度及为每个儿童建立康复训练档案。对定点康复机构在安全工作、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儿童康复建档率、康复评估率、康复总有效率、儿童在训率、家长满意率等方面进行定期检查与考核,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率达 100%。2022 年为 9 名残疾儿童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人工耳蜗补贴 3 人,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 100%。

2.确保残疾儿童真实在训: 区残联通过加强对定点机构日常监管的方式, 及时了解和掌握定点机构内进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状况, 确保残疾儿童真实在训, 杜绝名下无人、空占救助名额套取项目资金。

3.杜绝定点机构弄虚作假行为: 区残联和定点机构及时将受助对象基本情况以适当方式公示,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残联组织工作人员通过实地督查、电话回访等方式, 定期不定期对机构、家庭进行督导检查。定点机构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取消“定点”资格, 并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



责任。

4.做好被救助儿童相关资料归集：区残联和康复定点机构在对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过程中应做好儿童康复资料保管和归档，便于资料的查阅和对康复效果的评定以及对制定新的康复方案具有重要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存在专项资金未使用的情况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和昆明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通知》（昆财社〔2022〕166号）文件，2022年盘龙区中央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经费实际下达490,000.00元。2022年盘龙区残联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已实施，但该笔资金未使用，该项目使用的资金为本年预算资金508,643.31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及上年结转资金836,336.11元（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754,254.92元，2021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82,081.19元）。未使用的原因：2022年因新冠疫情原因，儿童康复机构停课，实际课时少于康复计划；优先使用2021年结余资金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资金使用绩效目标不明确

2022年盘龙区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实施方案中绩效目标仅设置救助人数目标，



绩效指标为资金下达文件中的指标值，未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置具体的绩效目标，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政策知晓率较低

根据问卷调查调查 110 份反馈结果显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知晓率“A.非常了解 B.比较了解”选项占比为 76.37%，政策知晓率小于 80.00%，政策知晓率较低。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

建议盘龙区残联严格划定资金用途和使用期限，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二）明确绩效目标

建议盘龙区残联明确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目标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三）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建议盘龙区残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开展多样化的宣传活动，积极扩大宣传覆盖面。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筛查工作，进一步了解残疾儿童底数，使更多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知悉救助政策、获取康复相关知识及时获得康复救助。



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

昆旭会事专审字（2023）4088-4 号

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按照《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盘财绩〔2023〕17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的要求，对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心重视残疾人康复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



务”。“十三五”期间，在党和政府有力领导，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共同努力下，我国残疾人康复事业取得显著发展成就。残疾人是困难群体中的弱势群体，其生产生活状况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良好助残氛围，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科学发展，实现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补齐短板。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 0-14 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功能训练、肢体矫治手术、助听器验配等基本康复服务，以减轻残疾儿童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语后聋的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至 18 岁。

2.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 2022 年 8 月 25 日《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通知》(昆财社〔2022〕166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开展实施本项目。

3. 项目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为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保障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康复救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深入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服务质



量和保障水平。做好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加强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动态调整机制。

（1）救助内容：

视力残疾儿童：眼科手术（包括白内障、青光眼、斜视、眼睑疾病、角膜疾病、结膜肿瘤疾病等）、低视力患儿视功能训练、低视力患儿助视器验配及训练、定向行走训练及适应性训练、支持性服务及辅助器具适配；

听力残疾儿童：人工听觉植入手术（包括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等）、助听器适配、听力言语康复训练；

言语残疾儿童：发声及构音器官矫治手术、发声功能和嗓音、言语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适配；

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包括术后调整外固定、外固定拆卸）、康复训练（包括术后外固定佩戴中和拆除后的康复治疗、运动功能、转移功能、认知能力、言语交流、日常自我照顾、社会参与能力等）及辅助器具适配；

智力残疾儿童：认知、语言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孤独症儿童：认知、情绪及行为管理、社交能力、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2）救助标准：

手术类：手术相关医疗费扣除医保付费外的个人自付部



分最高补助 2 万元（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费含植入手术、术后开机及 4 次机费）。

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 2000 元，每年最长不超过 10 个月。辅助器具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每人最高补助 1000 元（含产品及评估适配费用）；装配假肢、矫形器，每人最高补助 5000 元（含部件材料及制作费用）；助听器最高补助 6000 元（含全数字助听器 2 台、验配及 1 年内调试）；人工耳蜗产品最高补助 7 万元。

多重残疾的，按照相应残疾类别救助标准给予补助，同一类救助服务同一年度内仅补助 1 次。

需持续进行的手术治疗、康复训练，救助年龄范围内，每年可申请 1 次康复救助。

（3）项目完成情况

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昆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共涉及 21 家康复机构，21 家康复机构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承接 “2022 年昆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中的助听器适配、人工耳蜗手术、孤独症康复训练、听力语言康复训练、肢体（含脑瘫）康复训练、智力康复训练等 6 个项目。共接收盘龙区残联残疾儿童 121 名（含人次）残疾儿童，其中：同一残疾儿童在两家以上康复机构得到救助的有 12 人，救助人次合计 24 人次，21 家康复机构实际救助残疾儿童人数为 106 人（118 人次 -



24 人次 + 12 人），人工耳蜗补贴人数 3 人。2022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资金支出合计 1,344,979.42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康复机构名称	救助人数	所属县区残联	补助金额
1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11	盘龙区残联	96,909.09
2	昆明官房康复医院	5	盘龙区残联	21,000.00
3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6	盘龙区残联	85,727.25
4	昆明长和天城康复医院	4	盘龙区残联	34,818.53
5	昆明博爱聋儿康复中心	7	盘龙区残联	100,273.35
6	昆明市西山区洛克米儿童潜能拓展中心	1	盘龙区残联	16,363.61
7	昆明市蒙多贝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	14	盘龙区残联	180,092.09
8	云南省残疾儿童康复学校	1	盘龙区残联	9,545.55
9	云南省中医医院	2	盘龙区残联	9,818.19
10	云南圣泰莱假肢矫形有限公司	6	盘龙区残联	18,200.00
11	昆明市盘龙区希望树脑瘫儿童康复	11	盘龙区残联	120,272.73
12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3	盘龙区残联	25,909.00
13	安宁鑫湖医院有限公司	2	盘龙区残联	28,454.55
14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呈贡分院	2	盘龙区残联	10,869.52
15	昆明学院附属经开幼儿园	4	盘龙区残联	52,818.19
16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	1	盘龙区残联	15,363.66
17	德林义肢康复器材（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3	盘龙区残联	13,400.00
18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	22	盘龙区残联	153,373.22
19	昆明力行儿童发展支持中心	7	盘龙区残联	84,818.19
20	昆明爱尔眼科医院	2	盘龙区残联	22,680.00
21	昆明市盘龙区金色贝康特殊教育培训学校	4	盘龙区残联	34,272.70
22	人工耳蜗补助	3	盘龙区残联	210,000.00
合计				1,344,979.42

4.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下达资金共计 2,041,143.15 元，其中：下达本年资金 1,158,643.31 元，结转 2021 年资金 882,499.84



元。资金支出共 1,344,979.42 元。2022 年资金结余 696,163.73 元，其中 46,163.73 元因已结转两年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返还财政，实际结余 650,000.00 元。

经费文件	经费层级	上年结转	本年下达	支出金额	结余	备注
昆财社〔2021〕139 号	省级	82,499.84		82,081.19	418.65	财政收回
昆财社〔2021〕180 号	中央	800,000.00		754,254.92	45,745.08	财政收回
昆财社〔2022〕7 号	中央		508,643.31	508,643.31		
昆财社〔2022〕7 号	中央		490,000.00		490,000.00	
昆财社〔2022〕129 号	省级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882,499.84	1,158,643.31	1,344,979.42	696,163.73	

（1）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本项目下达资金共计 2,041,143.15 元，其中，下达本年资金 1,158,643.31 元，结转 2021 年资金 882,499.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和昆明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的通知》（昆财社〔2021〕139 号）文件，2021 年盘龙区省级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实际下达 545,000.00 万元，结转本年 82,499.84 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和昆明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1〕180 号）文件，2021 年盘龙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实际下达 800,000.00 元，结转本年 800,000.00 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和昆明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



〔2022〕7号）文件，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金一般公共预算残疾人康复资金下达670,000.00元，其中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508,643.31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和昆明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通知》（昆财社〔2022〕166号）文件，2022年盘龙区中央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经费实际下达490,000.00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和昆明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的通知》（昆财社〔2022〕129号）文件，2022年盘龙区省级残疾人彩票公益金实际下达160,000.00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资金支出共1,344,979.42元，其中：本年预算资金508,643.31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上年结转资金836,336.11元（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754,254.92元，2021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82,081.19元），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元）
1	安宁鑫湖医院有限公司	28,454.55
2	德林义肢康复器材（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13,400.00
3	昆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680.00
4	昆明博爱聋儿康复中心	100,273.35
5	昆明官房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1,000.00
6	昆明力行儿童发展支持中心	84,818.19
7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	153,373.22
8	昆明市蒙多贝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	180,092.09



9	昆明市盘龙区金色贝康特殊教育培训学校	34,272.70
10	昆明市盘龙区希望树脑瘫儿童康复中心	120,272.73
11	昆明市西山区洛克米儿童潜能拓展中心	16,363.61
12	昆明学院附属幼儿园	52,818.19
13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	15,363.66
14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呈贡医院	10,869.52
15	昆明长和天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34,818.53
16	云南省残疾儿童康复学校	9,545.55
17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96,909.09
18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85,727.25
19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25,909.00
20	云南省中医院	9,818.19
21	云南圣泰莱假肢矫形有限公司	18,200.00
22	人工耳蜗补助 3 人	210,000.00
合计		1,344,979.42

5. 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主体

项目管理主体为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主体为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资金监管部门为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2）项目实施流程

①盘龙区残联每年按要求对申请救助的儿童进行资质审核，审核之后进行公示。

②公示期满后被救助儿童可自行选择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定点机构收到通知后对残疾儿童进行救助。

③康复定点机构根据每个儿童实际情况制定专属救助方案，与家长签订救助项目协议书。救助过程中对残疾儿童进行评估，以确保救助方案的可行性。



④在实施康复训练过程中每次训练均填写签到表、确认表作为过程及结算依据进行保存。

⑤康复定点机构对被救助儿童资料进行归档，由专人保管。资料内容大概包括：基本情况登记表、家长访谈记录、项目告知书、基本资料、项目协议书、项目满意度、康复内容确认、康复服务小结、项目评估表、各月训练登记表、训练计划等资料。

⑥年度训练项目完成后依据签到表等资料进行结算，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并出具审计报告。

⑦康复定点机构根据审计结果向各区残联申请补助金额，各区残联根据审计结果及请款说明给各康复定点机构发放救助资金。

（3）资金安排程序

区残联、区财政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政策运行的指导检查、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各街道办事处残联于每年7月底前将下一年度为符合条件的0-14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报区残联、区财政局。区残联、区财政局将以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资金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依据。

（4）项目组织管理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负责下达单位部门预算资金、负责



项目资金监督管理，项目完成后牵头组织开展年度专项实施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运用评价结果；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项目牵头申报、组织实施、项目执行和项目实施过程的日常监管。

（5）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

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为加强本单位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制，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保证区残联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制定了《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内控相关制度》《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和《盘龙区残联残疾人康复经费预算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及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拨付经分管领导审核、主管领导审批、附结算资料，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着力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提升康复服务质量，增强专业化康复服务能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残疾人康复需求相适应的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进一步满足城乡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2. 2022 年具体目标

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



的比例达 85%以上，残疾人普遍享有安全、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 0-14 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以减轻残疾儿童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2022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具体指标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救助人数	80 人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率	≥ 80%
		得到救助的残疾儿童康复有效率	≥ 80%
		残疾儿童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率	≥ 80%
		定点康复机构资质达标程度	≥ 90%
		康复救助人员救助政策符合度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发放准确率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残疾儿童救助资金补助发放及时率	≥ 90%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审核时限	< 10 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是否符合补助标准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知晓率	≥ 80%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改善残疾儿童生活质量	≥ 90%
		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	≥ 80%
	可持续影响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长效机制建设效果。	≥ 80%
	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支出项目中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单位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



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主要针对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



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内容和特点，结合实际情况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同时，在一级指标下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等 12 个二级指标以及 30 个三级指标并按照不同权重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评价。具体指标构成情况成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 3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决策”指标占本次绩效评价的权重为 18%。

（2）“项目过程”指标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 2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项目过程”指标占本次绩效评价的权重为 20%。

（3）“项目产出”指标由“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 4 个二级指标分解为 11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 2022 年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指标占本次绩



效评价的权重为 39%。

（4）“项目效益”指标由“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满意度指标”3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 3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达到的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占本次绩效评价的权重为 23%。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每项评价指标都制定了具体的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依据该体系可对该项目支出绩效给出一个相对客观、准确的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00 分）；良（ 80.00 分 $\leq$ 得分 < 90.00 分）；中（ $60.00 \leq$ 得分 < 80.00 分）；差（得分 < 60.00 分）。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踏勘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确定评价方法，主要的评价方法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



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绩效评价标准应当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行业现状、项目规模、历史经验和专家意见等合理选择。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同时开展前期调研，收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2. 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



的整体要求和部署，在与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进行配合和沟通反馈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 收集基础资料数据和实施具体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向盘龙区残联收集基本情况资料、项目有关文件、项目收支情况、记账凭证、项目档案、资金管理办法等材料，对项目的支出、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后续管理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对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结合问卷调查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形成绩效评价正式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建议和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5. 资料归档。评价工作组应做好评价资料整理归档工作，评价资料需保存电子档案（可用扫描件）和纸质档案（含复印件），评价工作结束后应按资料归集要求归档。评价工作组在项目评价期内应做好资料保密工作，如因资料遗失、保管不慎等原因发生泄密问题，由评价工作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情况

运用项目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1.52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类指标权重和



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8.00	20.00	39.00	23.00	100.00
得分	15.00	18.00	38.82	19.70	91.52
得分率	83.33%	90.00%	99.54%	85.65%	91.52%

(二) 评价结论

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资金投入使用后, 对改善残疾儿童生活质量, 减轻家庭负担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但在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方面内容。本次评价用 3 个二级指标从 6 个方面进行考察, 权重分值 18.00 分, 实际得分 15.00 分, 得分率 83.33%。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充分	3.00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规范	3.00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合理	3.00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0.00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科学	3.00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合理	3.00
合计		18.00		15.00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检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



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A12.项目立项规范性：检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可行性经过必要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检查项目已设立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检查项目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检查项目预算投资已经过论证，与项目内容匹配；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检查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



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方面内容。本次评价用 2 个二级指标通过 7 个方面进行考察，权重分值 20.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得分率 90.00%。各指标业绩值及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B1.资金管理	B11.资金到位率	3.00	到位率 100.00%	3.00
	B12.预算执行率	2.00	执行率=0.00%	0.00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合规	3.00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健全	3.00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有效	3.00
	B23.审核流程的完整性	3.00	完整	3.00
	B24.绩效自评	3.00	已进行绩效自评	3.00
合计		20.00		18.00

B1.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中央财政资金到位率 = $490,000.00 / 490,000.00 * 100\% = 100.00\%$ ，得 3.00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B12.预算执行率：本次评价针对的《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通知》（昆财社〔2022〕166 号）文件，2022 年盘龙区中央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经费实际下达 490,000.00 元，该笔资金未使用。预算执行率 = $0.00 / 490,000.00 * 100\% = 0.00\%$ ，按得分规则扣除 2.00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检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机制健全性:检查项目已制定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定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已结合本单位实施的项目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检查项目已按现有的项目管理办法规范管理项目。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B23.审核流程的完整性:检查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B24.绩效自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 2022 年已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要求对 2022 年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产出成本 4 个方面内容。本次评价用 4 个二级指标通过 11 个方面进行考察，权重分值 39.00 分，实际得分 38.82 分，得分率 99.54%。各指标业绩值及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C1.数量指标	C11.残疾儿童救助人数	4.00	完成率=147.50%	4.00
C2.质量指标	C2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率	4.00	救助率=100.00%	4.00
	C22.得到救助的残疾儿童康复有效率	4.00	康复有效率为 79.09%，按权重扣 0.18 分	3.82
	C23.残疾儿童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率	3.00	残疾儿童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已得到相对应补贴。	3.00
	C24.定点康复机构资质达标程度	3.00	定点机构资质均达标	3.00
	C25.康复救助人员救助政策符合度	3.00	均符合救助政策范围	3.00
	C26.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发放准确率	3.00	补助发放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3.00
C3.时效指标	C31.项目完成时间	4.00	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4.00
	C32.残疾儿童救助资金补助发放及时率	4.00	及时率=97.27%	4.00
	C33.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审核时限	4.00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2022 年申请人数 126 人，审核时限均 < 10 天	4.00
C4.产出成本	C4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是否符合补助标准	3.00	未超标准发放补助	3.00
合计		39.00	-	38.82

C1.数量指标

C11.残疾儿童救助人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残疾儿童救助实际完成率=（118/80）×100% =147.5%。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C2.质量指标

C2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率：救助率=(118/118) ×



100%=100%，申请救助儿童均已得到救助。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C22.得到救助的残疾儿童康复有效率：根据问卷调查受益对象康复训练效果满意度、康复技能改善情况均为 79.09%，每降低 5%扣 1 分，扣 0.18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82 分。

C23.残疾儿童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残疾儿童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已得到相对应补贴。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C24.定点康复机构资质达标程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康复定点机构资质、设施设备、人员配置等均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C25.康复救助人员救助政策符合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救助儿童均符合救助政策范围。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C26.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发放准确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残疾儿童补助发放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C3.时效指标

C31.项目完成时间: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C32.残疾儿童救助资金补助发放及时率：根据问卷调查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为 97.27%，得满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C33.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审核时限：根据查阅相关资料，2022 年申请人数 126 人，审核时限均 < 10 天。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C4.产出成本

C4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是否符合补助标准：经检查盘龙区残联已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补助，未超标准发放补助。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3 个方面内容。本次评价用 3 个二级指标通过 6 个方面进行考察，权重分值 23.00 分，实际得分 19.70 分，得分率 85.65%。各指标业绩值及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D1.社会效益	D1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知晓率	3.00	根据问卷调查知晓率 76.37%，按比例扣 0.73 分。	2.27
	D12.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4.00	2022 年申请救助儿童为 118 人，均得到康复救助。	4.00
	D13.改善残疾儿童生活质量	4.00	满意度为 79.09%，按权重扣 2.2 分。	1.80
	D14.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	4.00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90%	4.00
D2.可持续发展效益	D2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长效机制建设效果	4.00	救助率=100.00%	4.00



D3.满意度指标	D31.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4.00	满意度为 88.18%，按权重扣 0.37 分	3.63
合计		23.00	-	19.70

D1.社会效益

D1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知晓率：根据问卷调查“A.非常了解 B.比较了解”选项占比为 76.37%，按权重每降低 5%扣 1 分，降低 3.63%，扣 0.73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27 分。

D12.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2022 年盘龙区残联申请救助儿童为 118 人，均得到康复救助。。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D13.改善残疾儿童生活质量：根据问卷调查受益对象康复训练效果满意度为 79.09%，每降低 5%扣 1 分，本次扣 2.2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0 分。

D14.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根据问卷调查“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选项占比=90%。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D2.可持续发展效益

D2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长效机制建设效果：根据问卷调查通过项目实施形成的可持续影响效果 ≥ 2 年。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D3.满意度指标

D31.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88.18%，每降低 5%扣 1 分，扣 0.37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63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2022 年为 121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其中智力康复 56 名，孤独症 21 名、肢体（含脑瘫）20 名、视力康复 2 名、听力语言 8 名、人工耳蜗 2 名。监督督促康复机构规范实施项目，确保残疾儿童的训练内容、时间、质量、家长满意度及为每个儿童建立康复训练档案。对定点康复机构在安全工作、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儿童康复建档率、康复评估率、康复总有效率、儿童在训率、家长满意率等方面进行定期检查与考核，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率达 100%。2022 年为 9 名残疾儿童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工耳蜗补贴 3 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 100%。

2.确保残疾儿童真实在训：区残联通过加强对定点机构日常监管的方式，及时了解和掌握定点机构内进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状况，确保残疾儿童真实在训，杜绝名下无人、空占救助名额套取项目资金。

3.杜绝定点机构弄虚作假行为：区残联和定点机构要及时将受助对象基本情况以适当方式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残联应组织工作人员通过实地督查、电话回访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对机构、家庭进行督导检查。定点机构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定点”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做好被救助儿童相关资料归集：区残联和康复定点机



构在对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过程中应做好儿童康复资料保管和归档，便于资料的查阅和对康复效果的评定以及对制定新的康复方案具有重要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专项资金未使用的情况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和昆明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通知》（昆财社〔2022〕166号）文件，2022年盘龙区中央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经费实际下达490,000.00元。2022年盘龙区残联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已实施，但该笔资金未使用，该项目使用的资金为本年预算资金508,643.31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上年结转资金836,336.11元（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754,254.92元，2021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82,081.19元）。未使用的原因：2022年因新冠疫情原因，儿童康复机构停课，实际课时少于康复计划；优先使用2021年结余资金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022年盘龙区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政策知晓率较低

根据问卷调查调查110份反馈结果显示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政策知晓率“A.非常了解 B.比较了解”选项占比为76.37%，政策知晓率小于80.00%，政策知晓率较低。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

建议盘龙区残联严格划定资金用途和使用期限，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二）明确绩效目标

建议盘龙区残联明确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目标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三）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建议盘龙区残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开展多样化的宣传活动，积极扩大宣传覆盖面。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筛查工作，进一步了解残疾儿童底数，使更多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知悉救助政策、获取康复相关知识及时获得康复救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7638556997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4-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利本

经营范围 财务收支审计查证; 注册资本的验证和年检; 建帐目; 提供财务、税务和经营管理咨询; 企业破产清算; 税务代理; 企业会计报表审查、审计; 工程预决算审核; 工程预结算审核; 审计、会计咨询;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6月30日至 长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633号万派中心
二楼



仅供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2022)第1088-4号
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中央、省、市、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梁利本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633号万派中心二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3010125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04〕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06-22

证书序号：00135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仅供旭坤会计师事务所专审(2023) 4088-4号

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二〇二〇年七月一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